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(102) 北市消滅字第 10235878600 號  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目的：為防止民族掃墓節期間，民眾上山掃墓祭祖，焚燒香燭冥箔，不慎引起山林火災，特舉辦山林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，以確保國家資源。

二、依據：消防法第五條暨臺北市政府消防施政計畫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每年民族掃墓節，於節前十天起至節後五天止，為期十五天。

四、實施地區：本市各公墓地區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五、任務分工：

- (一) 洽請各報社及電視（臺）刊登山林防火新聞，播報防火須知，請新聞處辦理。
- (二) 利用里鄰集會時，加強山林防火宣導，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。
- (三) 加強各級學校防火教育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辦理。
- (四) 各公墓地區清除雜草，請社會局辦理。
- (五) 市民登山露營加強宣導，注意使用火種，請臺北市山岳協會、登山會辦理。
- (六) 蟾蜍山軍事設施區闢防火區，請駐地空軍作戰司令部辦理。
- (七) 各重要山區通道入口設置防火標語，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府建設局辦理。
- (八) 各重要公墓出入口適當地點，設置移動式垃圾箱，便利掃墓民眾放置割下雜草及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，請環保局辦理。
- (九) 擬定公墓地區全盤交通疏導計畫，分函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，請交通局協助警察局交通大隊辦理。
- (十) 消防局部分：

1. 設置宣導廣播站及派車宣導：自四月三日起六日四天，於福州山設置廣播站及派宣導車於公墓地區要道巡迴宣導。
2. 製掛標語、分發宣導資料：製作標語懸掛於本市各山林墓地出入口以提高掃墓市民警覺，並於各墓地散發傳單以廣宣導。
3. 派員警戒：宣導期間自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十日每日八時至十八時，派員（含義消）於各墓地警戒。
4. 各重要公墓地區各大隊，應訂定防護計畫，並實施兵棋推演。

（十一）警察部分：

1. 派警警戒：實施期間星期六、日及節日連續四天（四月三日至六日）各分局每日派警支援交通疏導。
2. 危險物品庫房之安全維護，各轄區靠近公墓地區，瓦斯分發場等，應清除雜草開闢防火區，由各分局洽各墓地負責人辦理之。
3. 執行本案期間星期六、日及節日連續四天（四月三日至六日），每一地區派警力支援各分局執行，交通疏導勤務，並實施墓地兩旁道路違規車輛施吊，請交通大隊配合辦理。

六、經費：

- （一）各單位參加防火警戒勤務，每日每人發誤餐費八十元。
- （二）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誤餐費，在額定內核發。
- （三）警察局有關分局、交通大隊誤餐費及駐軍單位開闢防火區誤餐費，由消防局撥發。
- （四）消防局各單位誤餐費，由消防局核發。
- （五）誤餐費於本案結束後五日內，請各單位繕造請領名冊，逕送消防局撥發。

七、督導考核：

- （一）警察局各有關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及消防局各大、中隊、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等單位勤務，自行訂定日程督導考核。
- （二）警察局及消防局，隨時派督察人員至各地區督導考核。
- （三）建設局請隨時派員至各地區督導考核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配合單位執行本案，視業務及轄區狀況，請擬計畫實施並副知消防局。
- (二) 各單位執行本案，工作特別出（不）力人員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獎懲。